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智真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19】第 0246 号

致：南京智真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智真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南京智真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核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其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2）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

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所发布或提供的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资料、说明和其他信息（以下合称“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发布或提供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根据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的《南京智真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4月22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刊登于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的《南京智真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22日发布了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公司于2019年5月13日（星期一）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年4月30日，股东李晓天于本次会议召开10日前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增加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议函》，董事会收到后于2019年5月7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南京智真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将该临时提案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其他股东。

根据上述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在会议通知中载明本次会议的时间、会议地点、审议事项、召开方式等内容。

《公司法》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公司全体股东已出具了《关于南京智真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确认函》，已充分知悉、完全了解了临时提案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议案内容，同意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临时提案，同时承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该临时提案未侵犯股东的权利，未对股东权益造成任何损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性不会因豁免受到影响，不会以此为由在任何时候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张任何权利，亦不会以此为由在任何时候请求人民法院主张撤销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或主张本次股东大会无效。本所律师认为，全体股东已经出具确认函，已经充分知悉、完全了解临时提案和其他议案的内容，同意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临时提案，不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真实性、有效性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经核查，本次会议于2019年5月13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

经验证，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会议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股东已同意审议临时提案，不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真实性、有效性造成实质性障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所律师核查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

登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出席会议人员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7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646.4 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21%。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为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5 月 8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登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

（三）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均具有参加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书面投票的方式就会议通知中载明的议案进行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载明的如下议案进行了表决，每项议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分别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

1、《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646.4 万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0 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0 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646.4 万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0 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0 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3、《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2,646.4 万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0 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0 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4、《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2,646.4 万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0 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0 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5、《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2,646.4 万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0 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0 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6、《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2,646.4 万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0 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0 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7、《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2,646.4 万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0 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0 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8、《关于授权公司财务部办理公司对外投资及银行理财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2,646.4 万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0 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0 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9、《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与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同意：2,646.4 万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0 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0 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10、《关于修改<南京智真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0 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反对：2,646.4 万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弃权：0 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审议未通过；

11、《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2,576.9 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0 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0 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关联股东南京智力合众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12、《关于修改<南京智真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调整后）》；

同意：2,646.4 万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0 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0 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名，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签名或盖章。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经验证，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股东已同意审议临时提案，不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真实性、有效性造成实质性障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智真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周延

邢中华

2019年5月13日